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職權行使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法依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制定之。

第二條（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行使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所賦之職權。

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議員任期）

議員任期為一學年，始於第一會期預備會議，終於第二會期最後一次會議。

第四條（會議公開原則及例外）

大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並以網路媒體全程轉播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開秘密會。

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由議長訂定並提報大會備查後，自議長公告日起施行。

第五條（會議舉行）

第五之一條（會期）

學生議會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為第一會期，第二學期為第二會期。

必要時，得經表大會決延長會期。

第六條（會議分類）

學生議會大會分為預備大會、常會、臨時會。

第六之一條（預備大會）

預備大會應於每會期常會前舉行，為選舉正副議長以及產出常務委員會名單之會議，及討論常會進度等預備功能。

預備大會之主持，由前一會期之議長主持之。前一會期之議長是否具有議員之身分，不影響其主持期初大會之權力。前一會期之議長若參選新會期正副議長或常務委員或因其他事務而無法行使職權，其應於會議前指定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理人不得為正副議長候選人。

第六之三條（常會）

會期中每月應召開至少一次常會，於開會前兩週公告周知。

第六之四條（臨時會）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1. 議員總數五分之一人以上連署提議。
2. 學生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附連署提議。
3. 各委員會決議提請議長召開。
4. 學生會會長諮請議長召開。

前項請求，若議長於三日內不予召集，則由提案人召集。臨時會之議程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但討論下次開會時間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有效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需議員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校是論壇）

校是論壇為校方行政端與學生端討論與反映校務之論壇，論壇之進行應包含下列議程：

- 一、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出席人以及列席人發言
- 四、關於校務提案之討論與反映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校是論壇由學生議長擔主席，每學期至少兩次，第一次應於該學期開學後三十至五十天內召開，第二次應於開學後六十至八十天內召開。

出席人為議員、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會幹部、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以及各社團社長，列席人為校長、各處室主任、活動組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列席會議。

論壇之提案單應由秘書處收發，並於論壇前七天交與該議案之相關單位。

第二編 議員與議長之選舉

第九條（議員選舉）

本法所稱之選區，即依據各班級為劃分之選區，每選區應選一人。

議員之選舉、罷免及補選由各該選區班長，或經班會產生之選舉人負責執行相關事務、具結回報選舉之結果，是為選舉執行官，並受主管機關監督。

選舉執行官不得為議員選舉之候選人。

議員之選舉、罷免及補選，應於各班班會時進行。經選舉執行官事先通知召開之。選舉之地點，於各選區教室內。

相關辦法得另定之。

第九之一條（議員補選）

議員辭職、去職或喪失會員資格，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一以上或同一年級缺額達五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三十天，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五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時，即行生效。

第十條（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及罷免）

一、正副議長任期皆為一會期。

二、新任議長應於第一次常會之定期會議諮請前任正副議長列席指導。

第十之一條（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

議長於每會期首次常會中選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一、議長選舉採相對多數決制，以匿名投票表決。

二、惟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需占全體有效票過半。同意票未過半時，則由常務委員再次辦理參選登記，並召開第二次預備會議，並由議員投票選舉之。

三、副議長之產生由議長自議員中指定，並經大會同意之。

第十之二條（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罷免）

一、議員皆有對正副議長或常務委員提罷免案之權。

二、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三、正副議長之罷免案提案需議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四、罷免案經連署後送交常務委員會，並由秘書處將提案書對外公開。常務委員會應於提案書送達七日內召開常務會議，並將罷免案排入議程。罷免之投票應於常務會議後七日內依程序召開臨時會，若七日內有常會舉行則於常會表決。

五、罷免案須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有效同意票占有效投票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者，通過之，被罷免人立即解職。

六、罷免案如經否決，於三十天內，不得對同一人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第三編 學生議會之組織

第十一條（正副議長）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

第十二條（議長之職權）

由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並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製作會議通知單。

二、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三、關於議案文件之撰擬、整理、登記事項。

四、綜理學生議會會務。

五、維持學生議會秩序。

六、簽署學生議會通過之法。

第十三條（副議長之職權）

副議長掌理下列事項：

一、於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職權。

二、宣讀議程。

第十四條（主席）

學生議會會議召開，以議長為主席。

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大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得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至大會議決之。

第十五條（秘書處）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及秘書三至七人，承議長之命，處理大會與議事事務，並下設法政組。

秘書長、副秘書長由議長自學生會會員提名經大會同意後由議長任命之。

秘書由秘書長遴選，報告大會後任命之，襄贊秘書長處理大會事務。
秘書處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分組，但應於大會提出報告，並對外公布之。
相關施行辦法得另訂之。

第十六條（秘書處之職權）

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掌理本會預算之編擬及運用、支出憑證之結報，並指揮監督所屬執行秘書。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 三、關於大會公報編輯及發行事宜。
- 四、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
- 五、關於文書收發、編纂及印刷事宜。
- 六、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七、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 八、關於出納、庶務事宜。
- 九、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 十、協助議會行使調閱權。
- 十一、議場管理。
- 十二、擔任司儀。
- 十三、其餘議長交辦之議會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法政組）

法政組置組長一人，由秘書長報請議長任命；顧問至多一至五人，由議長任命之，任期一學期。

掌理議事、法規、法理之諮詢、撰擬及法案初審事項。

第十八條（委員會人數限制與名單）

委員會之相關人數限制以相關辦法另定之。

每會期首次常會結束前，應確定該會期委員會名單。

第十九條（委員會加入與退出）

委員會名單確定後，議員加入或退出委員會，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送達秘書處轉交該委員會主席，並由該委員會主席於大會報告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條（全體委員會）

為處理特定事項，議長得召開全體委員會，以大會全體議員為成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主席由議長擔任。

第二十一條（常設之委員會）

本會設立長久之委員會，固定於每會期開始前組織，至下一會期之委員會產出後解散。

- 一、常務委員會
- 二、紀律委員會
- 三、行政與財政事務委員會
- 四、學生權益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臨時委員會）

大會得決議增設臨時委員會，處理大會各項交辦事務，其存續期間由大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常務委員會）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議長兼任主席。

常務委員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議長安排學生議會相關會議議程。
- 二、於收到學生提案書後進行審議。
- 三、討論學生議會所受之提案審議。
- 四、監督學生議會議決事項。

其職權以依相關事務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紀律委員會）

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由副議長兼任主席。

紀律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審議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
- 二、審議大會主席依法移付之懲戒案。
- 三、訂定請假準則並提大會備查。
- 四、審議議員請假案。
- 五、依個人無故缺席狀況，經決議後向大會提出懲戒案。

其職權得以相關事務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之一條（紀律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之處分）

紀律委員會審議學生代表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停止出席大會或委員會至多三次。
- 四、經大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停權並解除職務。

第二十五條（行政與財政事務委員會）

本會設行政與財政事務委員會，於首次常會時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行政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

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組活動負責人員辦理事務之資源分配情形及運作成效。

監督學生會運作。

學生自治組織各項收支之稽核。

對於學生會提出之預算案進行審議及監督。

主持與排定財務相關會議與議程，並列席報告。

依法得要求學生會各組特定人員或活動負責人員於常會接受備詢，以報告各組組務或活動辦理情形。

其職權得以相關事務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學生權益委員會）

本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於首次常會時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學生權益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

監督學校對學生權益的保障與維護。

處理學生權益方面的投訴與反映。

將學權相關案件轉呈與學生會處理。

督促學生會對於學權之爭取。

其職權得以相關事務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各委員會之組織與施行）

依法設立於大會之下各委員會，其組織、職權、施行辦法，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四編 學生議會職權行使

第一章 議案審議

第二十八條（議案）

學生議會有議決章程修正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會費案，以及其他議案之權。

前項議案除章程修正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應經二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一讀會議決之。

第二十九條（第一讀會）

第一讀會，由議長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各項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交付相關之委員會審查或成立臨時委員會審查，或不予審議，或逕付二讀。

預算案、決算案經會長提出後，得逕付行政委員會審查，視同已於大會完成一讀程序。

議案於完成一讀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第三十條（第二讀會討論）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逕付二讀時行之。

第二讀會，於議案朗讀、委員會報告審查意見後，先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廣泛討論，再逐條或分章提付討論。

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議員提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逐條或分章討論，以委員會審查意見替代原案。

第三十一條（第二讀會表決）

第二讀會，得就議案逐條表決、分章表決或全案表決。

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得由出席議員提議，經表決通過，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併案審查）

議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第三十三條（隔屆不再審議）

議員於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得予繼續審議。

但若需重新提案，應於下一次常會前公布重審法案之書面資料。

第三十四條（屆滿不予繼續審議）

議案經一年未議決者，不予繼續審議，此規定不得跨學年計算。

第三十五條（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之審議程序准用法律案之規定，但不得逕付二讀。

章程修正案之審查，得另組章程修訂委員會為之。

第二章 學生會報告與質詢答覆

第三十六條（學生會報告）

學生會依章程第十五條第七項向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 一、學生會應以口頭或書面於學生議會會議時提出。
 - 二、正副會長當選人應於當選後下一次常會，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議員，預備大會不包含在此規定中。
- 學生會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應在下次大會提出書面報告。議員得經秘書處，邀請正副會長或相關各部會首長列席大會或向大會報告。前項邀請應向正副會長或相關各部會首長表明質詢要旨或報告事項。正副會長或相關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者，須於會前向議長請假並請其他部長代為宣達該部會之報告事項。
- 學生會進行會務報告前，應於前二日提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七條（質詢與答覆）

議員對於學生會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第三十八條（口頭質詢）

口頭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質詢時間以四分鐘為限，若要延長質詢時間，經主席裁定後不在此限。

質詢人得視情況向主席要求聯合質詢，聯合質詢至多三人，時間以四分鐘為限，若要延長質詢時間，經主席裁定後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書面質詢）

議員向學生會提出書面質詢，由質詢人送秘書處，轉交正副會長或相關各部會首長；正副會長或相關各部會首長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之。

經質詢人同意，被質詢人得於七日以內以書面答覆或於最近一次大會中答覆。

第四十條（質詢限制）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主旨為限，違背者議長應予制止。

質詢事項不得討論。

第四十一條（答覆限制）

被質詢人之答覆，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違背者議長應予制止。

被質詢人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詢。

第三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四十二條（同意權之行使）

學生議會依章程第十五條第五項行使同意權時，由大會審查，經出席議員多數表決同意為通過。

第四十三條（同意權之審查與詢問）

會長提案後，應於最近一次大會審查之。

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議長咨請會長通知被提名人

列席說明與答詢，若無法到場列席說明，則視同放棄資格。

前項詢問準用第三十七條到第四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同意權之行使結果）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議會咨覆學生會會長。

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學生會會長應另提他人咨請議會同意。

第四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四十五條（提出覆議）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議決之議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決議後七日內由學生會會長向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覆議案，並附上學生會行政會議會議記錄。

覆議案提出後，常務委員會應於五日內召開臨時學生議會進行審查與表決。

學生議會逾期未審查，則原決議失效。

學生會會長及相關幹部均應列席說明及答詢。

第四十六條（覆議案審查）

覆議案得經常務委員會評估、學生議會討論，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第四十七條（覆議案決議）

覆議案審查後，表決採舉手之記名表決，如贊同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出席之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則維持原決議，學生會應接受之；如未達出席之議員總額三分之二贊同，即原決議失效。

第五章 彈劾案與罷免案之審議

第四十八條（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案）

學生議會依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得對學生會正副會長提出彈劾案與罷免案。

依前項規定彈劾學生會正副會長，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送交常務委員會編列入學生議會會議議程審查。

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到場列席說明。

學生議會審查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彈劾案成立，被彈劾人應於五日內卸下職務。

罷免案之相關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學生會各部會首長彈劾案）

學生議會依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得對學生會各部會首長提出彈劾案。

依前項規定彈劾學生會各部會首長，須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送交常務委員會編列入學生議會會議議程審查。

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到場列席說明。

學生議會審查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同意

大於不同意，彈劾案成立，被彈劾人應於三日內卸下職務。

第五十條（選舉委員會成員彈劾案）

學生議會依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得對選舉委員會成員提出彈劾案。

依前項規定彈劾選舉委員會成員，須經全體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送交常務委員會編列入學生議會會議議程審查。

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到場列席說明。

學生議會審查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彈劾案成立，被彈劾人應於三日內卸下職務。

若被彈劾之選舉委員為議員身份應自行迴避。

第六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五十一條（行使調閱機關）

議員若有調閱之需求，得經學生議會秘書處，要求學生會或者學校相關部門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必要時，秘書處得經學生議會決議，向學生會或學校相關部門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二條（調閱時間）

調閱文件之時間不限於學生議會會期中為之。

第五十三條（調閱文件提供與保管）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

被調閱文件在調閱期間，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負保管責任。

第五十四條（拒絕調閱）

學生會違反本法規定，於秘書處或議員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將學生會會長依法提出彈劾。

必要時，秘書處得經學生議會決議，向學生會相關部門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五條（調閱工作人員）

調閱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第五十六條（調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

本會得經大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其性質視為臨時委員會，或經調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同意，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職權有重大關聯事項行使調查權。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經會議決議，得以調閱文件原本或要求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證言、資料及物件之調查方式進行，準用第五十一至五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調查權行使期限）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學生議會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得分由大會或委員會議決之。

各期間大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期間議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八條（調查單位組成）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大會於成立時選舉之；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該委員會成員互選為原則；召集委員於行使調查權之存續期間擔任該職。

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第七章 糾舉權之行使

第五十九條（糾舉之提出）

議員對於行政部門成員、選舉委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經議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事由，不經討論，逕交表決，並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贊成且贊成人數大於不贊成人數為通過。

前項糾舉案通過後，由本會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上級長官。若被糾舉人為選舉委員則議會應於五日內依第五十六至五十八條設立調查委員會。

本節規定於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儲備幹部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糾舉之處理）

被糾舉人員之上級長官或調查委員會接到糾舉決議後，至遲應於十五天內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本會聲復理由。

第八章 義務與基本權益

第六十一條（公開宣誓）

正副議長、議員應於第一次常會公開宣誓，並遵守誓詞，其誓詞如附件。

第六十二條（主席應嚴守中立）

本會及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第六十三條（參加秘密會議不得洩露）

議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交紀律委員會議審理。

第六十四條（不得兼任）

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及其下設機關之職務。

議員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秘書處通知其服務單位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

議員於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出缺席）

出缺勤紀錄之種別：

- 一、出席。
- 二、請假，包含事假、病假、公假、喪假。
- 三、缺席：未參與會議且未請假。
- 三、去職：以解除議員職務。

若議員連續三次未出席，將於紀律委員會審理後由秘書處交付該議員班級決議是否更換議員。

前項紀律委員會審理項目僅限於確認該議員缺席事實。

若議員當會期累計三次未出席且未請假，得經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後，解除該議員職務。

第六十六條（出席率）

出席率應由秘書處負責統計。

出席率之計算為缺席次數除以會議次數之百分比。

第六十七條（證書）

高一、高二議員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證書。

高三議員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者得申請證書。

第六十八條（免責權）

議員開會時，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公假）

議員因召開大會、校是論壇或委員會會議所衍生之缺曠紀錄，應以公假處理之。

前項規定於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議會秘書、議會工作人員及旁聽者亦準用之。

公假相關業務由秘書處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於大會議決施行日，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施行法六十二條之附件：

余誓以至誠，鄭重向學生議會宣誓，恪遵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代表建功學生會會員依法行使職權，盡忠職守，增進本校學生權益，不負所託，若違此誓，願受相關法令之制裁。謹誓。